

行政专家组裁决

Instagram, LLC 诉 陈炎 (ideasice)

案件编号 DCN2022-0015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Instagram, LL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Hogan Lovells (Paris) LLP，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陈炎 (ideasice)，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instagramphoto.cn>、<instagramphotodownload.cn>、<instagramphotodownload.com.cn>、<instagramphotodownload.net.cn>、<instagramphotodownload.org.cn>、<instagramvideo.cn>、<instagramvideodownload.cn>、<instagramvideodownload.com.cn>、<instagramvideodownload.net.cn> 和 <instagramvideodownload.org.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4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2 月 7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2 月 9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所有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3 月 14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18 日，中心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图片视频社交分享软件提供商。投诉人的 INSTAGRAM 商标最早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第 10614690 号）。该注册指定在第 42 类的服务，目前在有效期内。投诉人注册了多个包含 INSTAGRAM 商标的域名，比如<instagram.com>，注册于 2004 年 6 月 4 日。投诉人使用该域名设立其官方网站。据信息公司 Alexa 的统计，投诉人目前每月有超过 20 亿活跃用户。

被投诉人是一位个人，其英文名字好像是化名。由于被投诉人的联系地址不完整，书面通知未能送达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均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亦确认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册所有争议域名。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争议域名<instagramphoto.cn>之前仅指向域名销售网页。该网页显示该争议域名可能可供出售，并邀请网民出价，最低出价为 2000 美元。其他九个争议域名之前均指向带有点击付费链接的停放页面，每个页面上的链接指向相似域名销售网页，每个争议域名的最低出价为 2000 美元。网页显示的联系信息包含被投诉人的英文名字，即“ideasice”。在专家组作出裁决时，争议域名均指向带有点击付费链接的停放页面。这些链接与图片分享、图片库、法律问题等相关。这些停放页面不再显示销售争议域名的信息。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也注册了域名<tiktokdownloading.asia>和<telegramgroup.cn>，并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注册了域名<youtubevideodownload.pro>。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INSTAGRAM 商标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 INSTAGRAM 商标。争议域名的使用不能被视为善意使用，因为被投诉人显然是在利用投诉人 INSTAGRAM 商标的商誉进行牟利。被投诉人无法主张其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 INSTAGRAM 商标有极强的显著性及在全球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得不当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防止商标所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商标。被投诉人使用九个争议域名指向带有点击付费链接的停放页面，清楚地表明了其利用投诉人商标所附带的声誉进行谋利的意图，其使用行为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INSTAGRAM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INSTAGRAM 商标。其余部分为“photo”、“video”和/或“download”和国家顶级域名后缀“.cn”或者二级域名后缀“.com.cn”、“.net.cn”或“.org.cn”。关于“photo”、“video”和“download”，这些部分分别可翻译为“图片”、“视频”和“下载”，属于描述性词汇。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的 INSTAGRAM 商标后附加这些词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关于域名后缀，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存在混淆性相似时，一般无需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INSTAGRAM 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举例说明了一些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下：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关于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形，除所有争议域名此前均直接或间接指向销售域名的网页外，其中的九个争议域名此前还指向带有点击付费链接的停放页面。争议域名目前均指向带有点击付费链接的停放页面。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很有可能从中获取商业收益。投诉人声明，其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 INSTAGRAM 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亦未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关于第二种情形，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的名字为“陈炎（ideasice）”，与争议域名无关。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专家组根据案卷材料亦未发现本案中有其他情形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解决办法》第九条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一种情形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于 2021 年才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的 INSTAGRAM 商标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用“Instagram”作为关键词在搜索引擎网站百度进行搜索，所得结果基本全部指向投诉人。投诉人的 INSTAGRAM 商标是臆造词本身并无任何含义。争议域名均完全包含该商标，并仅在该商标之后添加了描述性的词汇和域名后缀，这些词汇与投诉人提供的图片视频社交分享软件和服务相关。鉴于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的 INSTAGRAM 商标。

所有的争议域名此前直接或间接指向域名销售网页。该网页邀请网民出价，每个争议域名最低出价为 2000 美元。专家组推断该价格高于被投诉人支付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这些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此外，其中的九个争议域名此前还指向带有点击付费链接的停放页面。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instagramphoto.cn>、<instagramphotodownload.cn>、<instagramphotodownload.com.cn>、<instagramphotodownload.net.cn>、<instagramphotodownload.org.cn>、<instagramvideo.cn>、<instagramvideodownload.cn>、<instagramvideodownload.com.cn>、<instagramvideodownload.net.cn>和 <instagramvideodownload.org.cn> 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Kennedy/

Matthew Kennedy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